

证券代码：839415

证券简称：凯康电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记名投票的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郝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康浩浩因临时有事缺席，委托监事郝军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8年8月20日披露的《2018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告编号：2018-019)，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7,270,072.84元，将其中的3,500,000元进行分配。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考虑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定如下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1,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66667股，合计转增3,5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4,500,000股。最终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税款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提请董事会对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方案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崔建强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不超过 1,5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交易的相对方崔建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相对方崔建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崔建强的配偶闫丽红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各位股东。为尽早完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事宜，现特提请豁免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属于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或公章的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凯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